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4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建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9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建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张建华先生自2013年12月1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华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建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李同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同春,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等。现任: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同意《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4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建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9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建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张建华先生自2013年12月1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华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建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李同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同春,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等。现任: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9-04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

至2019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8	国电南自	2019/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托代理人)请在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00前进行登记。

2、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3日至12月5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4、会议登记地址

江苏省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星火路8号 H楼三层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 真:025-83410871

邮 编:210032

联系人:解宏松 陈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9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锦瑞")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

证书编号:HI20190050

企业名称: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海口保税区8号厂房北面中部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类,三车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取得,标志着海南锦瑞上述认证范围再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这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对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明泰资本	否	6,000,000	4.24%	0.52%	2017年4月5日	2019年11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泰资本	141,526,740	12.22%	135,502,130	95.74%	11.7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利润补偿款项支付义务人张秀宽第二期利润补偿款项821.34万元,第二期利润补偿款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款项支付义务人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均已履行完毕其全部利润补偿款项支付义务。

公司将督促剩余利润补偿款项支付,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事宜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2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212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协议的签署、员工认购资金的缴款等相关工作。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设定参与人员不超过416人,持股计划规模72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714,20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714,200元;经缴款后核对,实际出资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共计389人,员工个人实缴认购款项总额共计为人民币13,015,950元,拟持股计划规模6,85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标准数量(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王立勇	职工代表监事	28,500	0.22
其他员工(388人)			12,987,450	99.78
合计			13,015,950	100

目前,公司正抓紧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验资及所认购股份(公司对应已回购的库存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十五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之母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及环保B端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4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5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成章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行业企业样本,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9)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需要注销已回购股份时注销该等股份,在需要回购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时,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

(10)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需变更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董事会有权修改章程、实施变更登记;

(14)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之1至8项之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月期满止。上述授权之第9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注销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可人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5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3,010.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506.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3.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69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6.4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1.25亿元,本次回购预计使用资金为11,506.00万元至23,010.50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3,010.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926.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506.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963.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108,781,564	2.73%	89,149,364	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5,612	98.26%	3,882,098,612	97.27%	3,901,730,812	97.77%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69,514,564	1.76%	69,514,564	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5,612	98.26%	3,882,098,612	98.24%	3,901,730,812	98.25%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51,613,176	100.00%	3,971,245,37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1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69亿元、流动资产255.2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3,010.5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09%、0.90%,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之1至8项之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月期满止。上述授权之第9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注销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风险: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光大证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